

凤城市添合矿业有限公司四道沟铁矿年开采 10 万吨铁矿石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法规要求，“凤城市天合矿业有限公司四道沟铁矿年开采 10 万吨铁矿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议会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在凤城市添合矿业有限公司四道沟铁矿工召开。会议由凤城市添合矿业有限公司四道沟铁矿负责人主持，企业聘请的三位验收审议环保专家、验收监测单位（丹东市精益理化测试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人员参加会议。与会人员对建设项目的项目组成、配套环境保护设施及周边环境进行了现场查看，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等情况的介绍并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了审议。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凤城市天合矿业有限公司四道沟铁矿年开采 10 万吨铁矿石建设项目”位于凤城市四门子镇大荒村四道沟，前身为“凤城天合矿业有限公司四道沟铁矿”，2020 年 7 月完成名称变更；矿区面积 0.845km²（由 4 个拐点界定，开采标高 475m~40m），地质储量 101.75 万吨，可采储量 95.372 万吨，设计开采规模 10 万 t/a 铁矿石，采用地下开采方式，采矿证有效期至 2034 年 6 月 30 日。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15 年 5 月正式开工建设。在建设期间，由于受到资金及市场行情等因素的影响，工程多次搁置，直至 2025 年 4 月项目才建成竣工；2025 年 6 月 18 日，项目正式启动，进入调试阶段。

项目已完整履行环境保护相关手续：

2013 年 2 月委托丹东轻化工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同年 3 月获丹环审〔2013〕10 号批复；

取得《辽宁省凤城市四门子镇四道沟铁矿详查报告》（辽国资储备字〔2011〕400 号）、《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2025 年 3 月专家审查通过）、《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证明》（凤城市自然资源局，2025 年 2 月）

等关键文件；

2025 年 2 月完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210682MA0QEBC9T001W），2025 年 8 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在丹东市生态环境局凤城分局备案（备案编号：210682-2025-035-L），环保手续齐全、合规。

三、工程变动合规性

项目核心工程变动为开拓系统调整：环评阶段设计“平硐 - 盲竖井开拓方案”，实际建设中因施工难度及成本问题，优化为“斜井开拓方案”，具体变更为新增主斜井、取消原盲竖井，中段数量由 7 个调整为 10 个，配套通风、排水系统相应优化。该变动 2019 年 10 月通过辽宁省应急管理厅评审（辽应急函字〔2019〕56 号），2025 年 4 月完成相关工程；变动后开采方式、矿区范围、工业场地布局未变，无新增占地及敏感目标，未增加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不属《建设项目管理条例》中“重大变动”，变动合规。

四、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污染防治措施

大气污染防治：井下采用湿式凿岩、水封爆破、爆堆洒水降尘；地面配备 1 辆洒水车，对矿石堆场、运输道路（限速 15km/h、加盖苫布）定期洒水，无组织粉尘排放得到有效控制。

水污染防治：矿井涌水经井下水仓收集、地表 100m³ 贮水池沉淀后，全部回用于井下凿岩及地面洒水抑尘；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作农肥，实现污水零排放。

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声设备，空压机、发电机等高噪声设备设独立隔声机房并加装消声器，定期润滑保养；爆破定时作业，避免夜间施工，厂界噪声达标。

固体废物防治：废石暂存北侧临时堆场并回填历史露天采坑（已回填大半），待采坑回填完成后设固定废石场（配套挡土墙、截洪沟）；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至村内垃圾点清运；废机油暂存于危废贮存库（防腐防渗、贴标识），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二）生态保护与水土保持

完成历史露天采坑及边坡复垦 0.843hm²，覆土 0.5m，栽植 1 年生刺槐

8430 株，生态恢复效果达标；

工业场地两侧修建两条截洪沟，有效防控水土流失；

采矿过程同步回填采空区，减少地表地貌破坏，未占用耕地及生态敏感区域。

五、验收监测结果

丹东市精益理化测试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8 月监测数据显示，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及环境质量均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大气环境：无组织颗粒物浓度 $0.098\text{--}0.533\text{mg}/\text{m}^3$ ，符合《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 $\leq 1.0\text{mg}/\text{m}^3$ ”要求；

水环境：矿井涌水中各污染物浓度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_1627-2008）中限值要求；地下水各项水质监测指标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水质标准；

声环境：厂界昼间噪声 $45\text{--}52\text{dB (A)}$ 、夜间 $40\text{--}43\text{dB (A)}$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区标准。

六、验收结论

“凤城市天合矿业有限公司四道沟铁矿年开采 10 万吨铁矿石建设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工程变动合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到位，验收监测结果全部达标，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环评批复要求，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继续推进历史露天采坑回填工作，完成后按规划建设固定废石场及配套环保设施。

八、验收人员信息

“凤城市天合矿业有限公司四道沟铁矿年开采 10 万吨铁矿石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成员	姓名	电话	单位	职位/职称
验收组长	何春雷	13464535555	凤城市天合矿业有限公司	部长
验收成员	傅立强	13941588208	丹东环境科学研究院	教授
	李长彬	13470023101	丹东轻化工研究院	工程师
	丁伟	13941588876	丹东轻化工研究院	工程师

日期：2025 年 9 月 25 日

验收单位：凤城市添合矿业有限公司四道沟铁矿

2025 年 9 月 25 日